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5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8 年 4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4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0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30 天（优 16 天,良 14 天,轻度污染 0 天），达标率 100%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等 6 个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9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19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	1.3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	125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51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31ug/m ³	35 ug/m ³

2. 降尘

4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1~2.8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4 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 2 个，总集雨量为 74.8 毫升。降雨 pH 值为 6.11-6.35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硝酸根离子（7.74 毫克/升）、硫酸根离子（5.37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2.03 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1.02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54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26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0.24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16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08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阳江尤鱼头桥，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 III 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、北惯桥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；鱼皇石、陂底水库均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控及省控、水十条考核断面监测情况

漠阳江河流国控监测断面有中朗、江城、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桥 7 个断面。其中中朗、江城断面兼省控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均为 III 类；

那格、埠场断面兼入海河口，水环境功能类别均为Ⅲ类；寿长桥断面兼入海河口，水质考核目标为Ⅱ类；大泉断面兼入海河口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；尖山断面兼入海河口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。河口镇为水十条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27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中朗断面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；江城断面为Ⅳ类水质，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；河口镇断面为Ⅲ类水质，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33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埠场断面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要求；那格、尖山断面为Ⅳ类水质，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

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要求，那格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，尖山断面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；寿长、大泉断面为Ⅲ类水质，均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标准，寿长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氧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，大泉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氧指数、氨氮。

3、省控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及中朗属国控兼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26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水质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2 2018 年 4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管理目标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4月1日	中朗	国(省)控(水十条)	Ⅲ	--	Ⅲ	Ⅲ	--
4月2日	江城	国(省)控(水十条)	Ⅲ	--	Ⅲ	Ⅳ	溶解氧(4.84mg/L)
4月1日	那格	国控(入海河口)	Ⅲ	--	Ⅲ	Ⅳ	溶解氧(4.27mg/L)
4月1日	埠场	国控(入海河口)	Ⅲ	--	Ⅲ	Ⅲ	--
4月2日	大泉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Ⅱ	--	Ⅱ	Ⅲ	高锰酸氧指数超标0.35倍(5.4mg/L)、氨氮超标0.30倍(0.65mg/L)
4月2日	寿长桥	国控(入海河口)	Ⅲ	--	Ⅱ	Ⅲ	高锰酸盐指数超标0.40倍(5.6mg/L)、化学需氧量0.07倍(16mg/L)、总磷超标0.70倍(0.17mg/L)
4月1日	尖山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Ⅲ	--	Ⅲ	Ⅳ	化学需氧量超标0.25倍(25mg/L)
4月1日	春湾	省控	Ⅱ	--	--	Ⅱ	--
4月1日	河口镇	水十条	Ⅱ	--	Ⅱ	Ⅲ	总磷超标1.0倍(0.20mg/L)
4月2日	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Ⅲ	--

注：尤鱼头桥以水质管理目标、寿长桥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他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